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6-09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 1/2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地点：农村信用联社培训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方家庄 200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74,838,7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0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74,302,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0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36,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99,3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62,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36,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34,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9%；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11,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3%；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2,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342%；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851%；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6%。

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11,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3%；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2,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342%；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851%；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6%。

议案 4、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4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85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70%。

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1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4%。

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1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4%。

议案 7、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1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4%。

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403,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1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4%。

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42,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478%；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42%；弃权 42,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0%。

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李大明 冶桂萍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